

不公不義的稅收—證券篇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04 March, '23

星宇航空與清淨海的股價大幅暴漲與劇烈波動，外界以「興櫃之亂」謂之；金管會主委以美國證券市場的「迷因股」作為比喻，提醒國內投資人理性。然健全股市更應檢討的是，證券交易課稅制度的不公與不義。

有關證券交易稅制的公平正義，可以從三個面向討論；首先一上市櫃市場當沖交易的稅賦優惠。一般股票交易須就出售價格之千分之三課徵證交稅，自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，政府對於當沖交易提供稅率減半的租稅優惠；原訂實施期間為一年，後來修法延長三年八個月；二〇二一年底到期前，又再修法延長至二〇二四年底。

證交稅為出售股票之交易成本，在稅率減半的優惠下，當沖交易的比重快速上升；一交易日大盤成交金額，出現半數以上是當沖資金的情形，時有所聞。當沖交易租稅優惠是鼓勵投機、打擊投資，使整體資本市場愈發曝露於系統性風險；應落日的減半稅率卻一再延長，則有違反《財政紀律法》與《納稅者權益保護法》的疑慮。

第二面向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之綜所稅免稅。世界之大、國家之眾，唯獨台灣，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竟課不了稅；平時天經地義、口口聲聲的「有所得就應課稅」，一旦碰上證券交易所得，立刻迴轉、徹底崩潰。

證所稅只有在投資報酬為正時方才課稅，會使稅後淨報酬下跌，但在投資報酬為負的情形下時，損失的扣除，則可帶來稅盾效果、貼補投資損失；因此，可降低整體投資風險，有助於投資意願的提升。又，所得才能真正反映投資人的真實納稅能力，因此課徵證所稅，更能貼近租稅公平與正義。

遺憾的是，最近兩次復徵證所稅對於股市的負面衝擊，竟使證所稅成為公共政策討論的「禁忌」，這點不論是藍綠執政，難得一致；理盲濫情，莫此為甚。

第三面向一證券商營業稅。證券商除自營外，不論是接受股票發行公司之委託承銷股票、或是代客下單買賣證券，皆是透過收取手續費以賺取利潤。就此而言，證券商提供服務以換取報酬的營業行為，在本質上，與其他服務業並無不同，理當有相同的租稅待遇；但現實並非如此。

根據目前營業稅法規定，券商承銷業務與經紀買賣手續費之營業收入，按百分之

二稅率繳納營業稅，遠低於一般加值稅營業人所適用之百分之五稅率。更有甚者，一般營業稅稅收，或由國庫統收統支、或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、部分或為統一發票給獎獎金；然而證券商所繳納之營業稅，卻全成為金融業特別準備金，作為金融業退場處理之專款專用，一塊錢都進不了國庫。

良善資本市場的發展，不能奠基於鼓勵套利投機交易與所得免稅優惠；營業稅制度不能一國兩制、區分非金融與金融體系，施以差別待遇。證券交易課稅制度的檢討，是台灣稅制優化改革的指標性工程。